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9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国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会计师：王玉恒，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 年 9 月 12 日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

					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	--	--	--	--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1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审计费定价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并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之后的工作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